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中國水業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在中國水業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水業日期同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該協議之通函(「該通函」)以及中國水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中國水業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在中國水業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	反對 股份數目 (%)
批准、確認及追認菱控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智生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正輝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王洪軍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就收購至福國際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所訂立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861,538,000 (98.95%)	9,168,000 (1.05%)

賦予中國水業股東權利出席中國水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及反對決議案之中國水業股份總數為2,706,379,000股中國水業股份，相當於中國水業於中國水業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中國水業股份賦予中國水業股東有權出席中國水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概無中國水業股東須就決議案於中國水業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中國水業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中國水業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裕桂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朱燕燕小姐、鍾文生先生、劉百粵先生、李裕桂先生、楊斌先生及李文軍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